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222號

上訴人即
變更之訴原告　莊秀馨
　　楊惠琪
　　楊勝雄
　　李博恩
　　吳孟瑩
　　劉盈均
　　賴致宏
　　廖彥雯
　　劉家興
　　洪憲政
　　林彥汝
　　陳盈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琮涼律師
　　洪嘉威律師
上訴人即
變更之訴被告　富家興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茗杏
上訴人即
變更之訴被告　陳世明
訴訟代理人　許錫津律師
　　詹漢山律師
被上訴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全律師
　　陳怡蘭
被上訴人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文澤
訴訟代理人　楊雅琳

劉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12月3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院第3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葛永輝

法　官　陳蘇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